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
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

95.02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5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1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3.30 系務會議修正第六條

102.8.16 系務會議修正

112年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訂定本校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。
- 二、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需具備下列標準：
 - (一)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。
 - (二)前五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。
- 三、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一)，並通過本系招生委員會之甄選，始得成為本系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。
- 四、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(含延長修業)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須知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，
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由 112 年 10 月 2 日校長核准，
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公告。

附件一

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

班級		
學號		
姓名		
五學期 學業成績	一上: 二上: 三上:	一下: 二下: 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:
五學期 操行成績	一上: 二上: 三上:	一下: 二下: 五學期操行成績平均:
申請人簽章		
申請日期		
學系承辦人員		系主任

備註：請檢附歷年(前五學期)成績單正本。